编号：57013 

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行政审批

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1年4月28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4月28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

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3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四、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4〕第2号）；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1.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；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，如处于市（地、州、区）、县，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或支局申请，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2.银行分支机构。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1.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；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2.银行分支机构。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
2.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
3.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
4.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
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3 |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。 |  |
| 4 |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5 |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6 |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。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2.银行分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 | 原件 | 2 | 纸质/电子 |  | 见附录二 |
| 2 |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3 |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4 |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5 |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3.银行支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 | 原件 | 2 | 纸质/电子 |  |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，见附录二 |
| 2 |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（十六）办公地址和时间

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办公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，邮政编码750001。

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宁夏分局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夏季上午08:30到12:00,下午14:30到18:00；冬季上午08:30到12:00,下午14:00到17:30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。

乘车路线：公交车101、101A、19、18路公交线路经停，可在临湖小区站上/下车。

（十七）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（十八）咨询途径

电话、网址。

（十九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咨询、进度查询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电话：0951-5189347

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)链接至宁夏分局

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，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（二十）监督投诉渠道

1.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、进度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。

电话：010-68402271

电子邮箱：fxmarket@mail.safe.gov.cn

网址：www.safe.gov.cn

2.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电话：0951-5189505

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)链接至宁夏分局

（二十一）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但需要根据总行、分行、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（六）申请材料。

（二十二）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二十三）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

审查报批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接件并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附录二

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案银行 |  |
| 营业地址 |  |
|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|  | 金融许可证编号 |  |
| 批准机关 |  |
| 金融机构标识码 | □已赋码号码为：□未赋码 |
|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|  |
| 上级行授权时间 |  |
|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| □对公结售汇业务 □对私结售汇业务 |
|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| □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：□本行单独报送 |
|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（备案对私结售汇业务需填写） |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：□是□否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：□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：□用本行代码登录 |
| 联系人员 | 职责 | 姓名 | 部门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主管行长 |  |  |  |  |
| 部门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业务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声明：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真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授权银行签章备案银行签章年月日年月人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××分支局（签章）年月日 |

附注：1、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。2、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，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，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。附2、4同。